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參酌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擬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 一、持續推動財政改革，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健全地方財政，充裕自治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 二、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縮小收支差短，以支應市政之需。
- 三、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督導各機關將保管款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確實力行撙節開支。
- 四、透過「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鼓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 五、廣續加強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有效掌控稅源，積極清理欠稅、防止新欠，以維護租稅公平；配合市府推行空地綠美化政策，辦理租稅減免措施。
- 六、落實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提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加強租稅教育，結合市政建設成果宣導，營造誠實納稅風氣；為保護納稅人稅務資料安全，積極建立及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稽核管理計畫。
- 七、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並積極查緝轄區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售業者之不法行為；查察轄區內買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資料，並列冊管理。
- 八、強化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績效，確保市府權益。配合中央金融政策，尊重市場機制，推動金融整併，提升基層金融服務競爭力。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
- 九、督導府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指定管理機關並辦妥產籍及管理

機關登記，不定期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加強辦理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之業務檢查。

十、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電腦資訊管理運用，建立完整及正確之產籍資料，強化管理績效。

十一、建立永續化、制度化及健全化之市有資產經營管理法令機制，更藉由與市場機制結合之執行工具，提升資產使用效益，進而發揮市有不動產所兼具之社會公益與繁榮經濟之效能。

十二、委外辦理非公用市有土地積欠之使用補償金、租金等催收業務，經由訴訟等法律途徑收取積欠款，並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出售業務，以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充裕庫收。

十三、對閒置之市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及提供交通局開闢為簡易臨時停車場，以美化市容、紓解市區停車位不足問題，使市有非公用土地更多元有效利用。

十四、賡續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再造發展方案，期以都市更新方式帶動該地區繁榮發展。

十五、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十六、有效監督委外庫款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相關業務。

十七、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至 90%。

十八、為加強便民服務工作，提供更完善、便捷的對帳服務，實施通匯存帳「入戶通知」服務。

十九、積極規劃高雄縣市合併後財務運作模式及公產、菸酒管理。

本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及業務管理	81,680 81,680	一、包括稅捐稽徵處 二、不含人事費(383,782 千元。財政局 73,768 千元、稅捐稽徵處 310,014 千元)
貳、財務行政	一、財務管理 二、歲入管理 三、債務管理	1,759 512 137 1,110	
參、稅務金融及菸酒管理	一、一般金融管理 二、基層金融管理 三、菸酒管理 四、稅務行政管理	23,710 513 310 22,753 134	(含高雄銀行補償金 325 千元)
肆、公用財產管理	公用財產管理	1,502 1,502	
伍、非公用財產管理	非公用財產管理	87,649 87,649	(含兼職費 108 千元及約僱人員酬金 3,460 千元。)
陸、非營業基金	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0 0	
柒、市債經理	發行公債手續費	15,000 15,000	
捌、債務付息	建設公債、賒借收入、短期借款利息	2,240,169 2,240,169	
玖、債務還本	各項債務還本	6,819,000 6,819,000	屬總會會計科目，不屬於財政局預算
拾、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		13,848	
拾壹、稅捐稽徵與管理	一、稅捐稽徵業務 二、稅務管理	71,001 39,833 31,168	

拾貳、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384,382 383,782 600	包括稅捐稽徵處 310,014 千元、財政局 73,768 千元。
合 計		2,920,700	不含債務還本 6,819,000 千元。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及 業務管理 一、事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書、檔案管理。 2. 出納、財物管理。 3. 辦公處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清理檔案，借調文卷依限催還。 2. 依據檔案法辦理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及現行加強檔案管理。 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及舉辦公文管理講習，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1. 依據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及參照出納管理手冊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 2. 運用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財產之登記、增置、經管、養護、減損等並造具報告。 3. 遵照物品管理手冊及「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4. 定期辦理財產盤點。 1. 繼續辦理辦公廳及公共清潔責任區清潔工作外包，定期更新綠化盆栽。 2. 配合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實施計畫，執行節能措施。 3. 舉辦資訊安全管理講習會，以加強同仁對資訊安全管理的認知。 	<p style="text-align: right;">81,680 81,261</p>	財政局 (一、含稅捐稽徵處。 二、不含人事費。)
二、會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實編列預算。 2. 有效執行預算。 3. 加強內部審核。 4. 統計資料管理。 	<p>依據業務計畫，並按有關法令規定核實編列預算，使業務與預算密切配合。</p> <p>依據業務計畫所訂進度，編列分配預算，使經費之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p> <p>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切實辦理，使一切收支符合規定。</p> <p>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p>	132	
三、人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2. 適時檢討分層負責，貫徹逐級授權。 3. 貫徹考績強化平時考核獎懲。 4. 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p>人員之陞遷調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以達適才適所。</p> <p>擴大逐級授權範圍，以簡化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率。</p> <p>加強出勤管理，落實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制度，以達賞罰分明，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送人員參加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研習，增進專業知能。 2. 積極鼓勵同仁進修，薦送國內大專院校就讀。 	138	

	5. 待遇福利。 6. 貫徹退休政策。 7. 辦理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	依規定辦理員工各項待遇福利事項。 嚴格管制屆齡退休人員，並對退休人員加強照護。 提高人事資訊管理品質，提供選員儲才，培訓人力運用及人事管理之參考資料。	
四、政風業務	1. 政風法令宣導。 2. 貪瀆預防。 3. 貪瀆發掘。 4. 查處檢舉事項。 5. 公務機密維護。 6. 機關安全維護。 7.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蒐集適合政風法令、圖樣、案例，提供同仁參閱。 2. 配合重要集會邀請專家、學者就政風案例作專題演講，另辦理有獎徵答與測驗，以提昇同仁法律常識。 1. 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策訂具體可行之防弊措施，並落實執行。 2. 依規定召開本機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縝密策劃改善政風防止弊端措施，強化政風督導小組功能。 3. 加強發掘廉能事蹟及表揚足資楷模員工，藉以提振廉能風氣。 4. 蒐報具體重大之民情反映及施政缺失資料，其涉及本機關業務者，適時簽報首長核處。 1. 加強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發掘，查處貪瀆不法案件。 2. 上級交查交辦、民意機關質詢反映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之調查。 1. 宣導執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規定事項。 2. 受理檢舉案件審慎過濾，依法定程序處理。 1. 配合機關環境，實施定期、不定期檢查，發現缺失立即協調有關單位迅謀改進。 2. 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辦理保密常識有獎徵答，以充實員工之保密常識。 3. 強化電腦資訊保密措施、稽核，以防洩密。 4. 查處洩密案件，並據以研採補救措施。 1. 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切實結合員工全力執行，以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功能。 2. 配合行政單位辦理定期及不定期預防措施及安全狀況檢查，若發現缺失則協調有關單位即時改善。 3. 加強宣導蒐集陳情、請願等重大預警情資，並即時通報，以便機先處理，防範未然。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辦理財產申報作業，並加強實質審查。	78

五、研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促進業務革新。 2. 加強管制考核工作，提高業務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員工個人或集體針對本機關業務提出具體革新建議，以供參考採擇並辦理獎勵。 2. 設置專用信箱、傳真機鼓勵社會各界踴躍提供行政革新建言，積極推動行政革新工作。 1. 對特定列管案件，施予定期或不定期之追蹤檢查至圓滿結案為止。 2. 力行公文稽催，按月分析公文處理成果，製作月報表供分析考核運用，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3. 對文書處理文書人員，每年辦理考核評定，並依規定予以獎懲。 	71
六、法制業務	增進法制功能。	切實依照年度立法及整理計畫進度，積極推動法規之修訂，並予加強宣導，以落實依法行政。	
貳、財務行政			1,759
一、財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實掌握財源並予妥善運用，使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 2. 加強財務行政管理，嚴格控制支出，促使各項經費經濟有效使用。 3. 推動採購卡，簡化支付流程。 	<p>參與籌編預算工作，妥善運用財源，注意施政計畫與預算之配合，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俾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p> <p>對預算執行嚴格控制，並隨時注意檢討各項經費運用情形，俾有效使用。</p> <p>簡化公款支付流程，降低行政成本，推動實體與網路採購卡。</p>	512
二、歲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稅外收入之管理，充裕庫收。 2. 嚴密管理各項收入憑證，以防止意外或不法情事之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實審編歲入預算。 2. 加強管理各項稅外收入，並督導按期解繳市庫。 <p>加強對各機關印製、使用收入憑證之管理。</p>	137
三、債務管理	辦理公債籌劃發行與還本付息業務。	辦理本市公債籌劃、發行與還本付息業務之管理。	1,110
參、稅務金融及菸酒管理			23,710
一、一般金			513

融管理	(一)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依據「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確保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	1. 辦理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 2. 督促公股代表對於銀行處理重大事項，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陳報市府核示。	(含高雄銀行補償金 325 千元)
	(二)動產質借所管理	1. 督導發揮調節平民經濟效能，並提升經營績效。 2. 定期抽查質借品管理情形。	1. 督促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加強對市民服務。 2. 督促按期填報各項報告及統計資料，分析成本、改善業務，並據以考核經營績效。 3. 督促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配合政風室每半年機動抽查該所質借品安全管理及存貨控管情形。	
二、基層金融管理	(一)信用合作社社務管理	督導各社依法以自治方式，辦理社務，及達社務和諧。	1. 督導各社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以健全機構組織，促進企業化管理。 2. 依法指導理、監事，理、監事主席及社員代表選舉。 3. 依法辦理信用合作社變更登記。 4. 督導各社辦理社員福利，加強社員權利義務知識之宣導及社籍管理電腦化。	310
	(二)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各社依法經營業務及擴展業務。	1. 督導擴展業務，並健全徵信制度及加強稽核工作並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催收。 2. 追蹤業務檢查報告所列業務缺失之糾正及建議事項，督導切實改善經營。 3. 督促各社加強對利率走勢分析，以降低經營風險，增加收益。並報告分析經營成果輔導正常經營。	
	(三)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	督導各社加強財務管理，降低逾放比率以健全財務穩健。	1. 督導各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2. 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3. 督促各社處分閒置資產及嚴格審核增置資產。 4. 指導編製決算及依法分配盈餘。 5. 加強問題信用合作社處理－密切監控其財務經營狀況。	
	(四)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依據有關金融法令加強管理，以健全農會、漁會之金融業務。	1.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健全財務結構，並覈實填送各項報表。 2.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財務檢核及年度考核。 3. 追蹤查核業務檢查報告所列業務缺失之糾正及建議事項，督導切實改善經營。 4. 督導加強內部稽核工作，防範弊端發生，強化內部管理。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業務 配合檢警單位及聯合查緝小組執行菸酒管理,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1.菸酒製造業、進口業登記及異動情形登錄作為執行查緝使用。 2.設置聯合查緝小組,辦理菸酒查緝、抽驗、取締。 3.受理檢舉及違章案件之處理。 4.推動「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落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計畫」。	22,753	
(二)菸酒行政業務	沒收、沒入菸酒倉儲、銷毀、標賣、催繳罰款、強制執行及獎勵金核發。	1.沒收、沒入菸酒倉儲保管與銷毀。 2.執行沒收、沒入、拍賣、標售私劣菸酒。 3.開立裁處書,催繳逾欠罰款及移送強制執行。 4.檢舉與查獲違章案件於判決或行政處分確定後,申請及發給獎勵金。 5.加強宣導菸酒法令提升績效。	134	
四、稅務行政管理	(一)修訂稅務法規 適時檢討修訂稅務法令,符合民意需求。	1.就行政成本、市民需求及感受等各個角度,定期檢討各項行政法規。 2.蒐集民意及輿論對現有法令規章之反應,主動積極建議中央修正各項不合時宜法規,以健全稅制,維護納稅人權益。	1,502	
(二)加強稽徵業務	督導稅捐稽徵業務,增裕市政建設財源。	1.針對各稅特性,分別實施督導抽核,俾使各稅均能達成預算目標。 2.督導稅捐稽徵處加強各項稅籍清查暨全力查緝,杜絕逃漏與掌控稅源,以維護租稅公平。	87,649	財政局 (含稅捐稽徵處)
(三)欠稅管理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	1.確實核課,防止欠稅發生,擬訂及執行欠稅清理計畫,積極催繳取證,避免逾徵收時效而註銷。 2.提高徵起率,加重責任目標徵起數,充裕庫收維護租稅公平。	87,649	財政局
肆、公用財產管理	(一)不動產與動產管理 督導府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	1.指定市有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2.不定期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 3.不定期派員檢查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情形。 4.督導府屬各機關學校清理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	1,502	
(二)市有財產產籍管理	建立電腦化管理產籍,強化管理績效。	1.督促各管理機關,應辦妥產籍及管理機關登記。 2.市有公用動產應依規定分類、編號、並設置財產分類明細帳,按期表報列管。 3.市有財產建立電腦資訊管理運用。	87,649	財政局 (含稅捐稽徵處)
伍、非公用財產管理			87,649	財政局

(一)出售市有土地	出售市有房地收入 7 億元。	依照「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出售市有非公用財產作為本年度歲入財源。	
(二)出租市有土地	1. 房屋租金收入 1 萬 4,000 元。 2. 基地租金收入 8,500 萬元。 3. 違約金收入 160 萬元。	出租市有房屋按期發單通知繳納。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符合出租規定者予以出租，並按期發單通知繳納。 對逾期繳納租金者，依約定加收違約金。	
(三)占用市有土地管理	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 6,900 萬元。	1. 對被占用市有地予以收取使用補償金，以增財源。 2. 新違建占用市有空地即予拆除並予以圍籬管理。	
(四)市有閒置土地資源利用	市有閒置土地開闢臨時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	提供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簡易臨時停車場，以解決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另提供鄰里辦理美綠化，以美化市容增加市民休閒場所。	
(五)委外催收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委外辦理承租戶、占用戶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訴訟事宜。	透過委外催收及後續訴訟強制執行之具體作為，降低承租戶、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六)新草衙再造發展方案	新草衙後續再造方案將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選定衙義三街以北、興化街以南、德昌路以西、千富街以東，總面積約 1.2 公頃為都更區域優先示範區。	委外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示範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委外評估規劃暨甄選實施者招商計畫作業案」，後續將引進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期能活化都市土地有效利用，以吸引廠商參與投資辦理都市更新，並能解決新草衙專案地區長久以來之問題。	
陸、非營業基金 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並提振本市經濟。	執行議會通過之「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本府所訂「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並成立基金據以辦理。	0
柒、市債管理	支付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手續費。	透過債務基金委託公債經理銀行辦理。	15,000
捌、債務付息 一、公債利	支付歷年發行	透過債務基金委託公債經理銀行辦理。	2,240,169

息	公債之利息。		
二、賒借收入利息	支付賒借收入利息。	按借款數額、期間透過債務基金支付利息。	
三、短期借款利息	支付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短期借款利息。	透過債務基金支付本府庫款調度需要之借款利息。	
玖、債務還本			6,819,000
各項債務還本償還貸款本金、公債本金	償還部分貸款及歷年發行公債本金。	依貸款契約及公債還本到期日透過債務基金償還。	6,819,000
拾、集中支付業務			13,848
一、支付作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嚴格控制預算，促使庫款靈活調度。 2.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3.為加強便民服務工作，提供更完善、便捷的對帳服務，實施通匯存帳「入戶通知」服務。 4.配合修正電子支付系統，俾利與行政院建構之「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資訊作業系統（簡稱GBA系統）」接軌。 5.規劃縣市合併後集中支付業務之整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各機關學校（工作計畫）歲出分配預算餘額資料檔，以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2.代庫銀行將各機關學校收入繳款資料、支出收回資料匯入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以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3.統計各種支付資料，提供主管決策參考。 1.複核、簽放各機關學校付款支付資料。 2.複核各機關學校轉帳、移轉支付資料。 3.提供支付帳務予各機關學校隨時核對。 <p>由本局受理申請書並建檔，委請高雄銀行於匯款當日，依序以 1.電子郵件傳送 2.傳真通知 3.郵寄等方式擇一，進行入戶通知。</p> <p>提供 GBA 介面銜接格式交予高雄銀行配合修正相關程式。</p> <p>以電子支付作業為主軸，就高雄縣市各不同之支付作業方式、作業流程及作業量規劃整併。</p>	2,594

二、支付系統及市庫現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2.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代庫銀行受託辦理部分支付業務情形。 3. 每月定期清查未兌領市庫支票。 	<p>每日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p> <p>為確保庫款安全，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代庫銀行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暨電子支付作業安全控管。</p> <p>每月清查未兌現市庫支票，通知支用機關查催受款人儘速前往兌領。</p>	11,254
拾壹、稅捐稽徵與管理	一、稅捐稽徵業務	71,001	39,833
(一) 納稅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定期檢討成效，以落實為民服務。 2. 訂定多元化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計畫，並確實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並推行「中午不打烊」、「延時服務」、「跨區服務」、「社區服務隊」等多項業務，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實現「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目標。 2. 建立跨機關跨企業服務聯盟，延伸服務據點，推行走動式的「稅單健康檢查」等系列服務措施，廣泛地深入社區的各個角落。 3. 建置「稅易通客服中心」，運用 CTI 電腦電話整合服務系統，結合人性化、高效率且全年無休全方位的客服中心，導入企業行銷理念建立良好的徵納關係，強化語音預約申辦服務及宣導功能，並擴大本處地方稅資料庫系統運用，提供全年無休優質的服務。 4. 全面推動提昇本處各項網際網路稅務服務功能，使民眾透過網際網路達到各項地方稅務案件之查詢、申辦、預約及申報等服務，藉此加強租稅宣導及建立機關形象，除可以延長服務的時間及據點，同時擴大服務的層面，具體提升稅務稽徵績效，營造徵納雙方和諧關係。 5. 為提升稽徵服務品質，不斷加強員工及志工各項訓練，如稅法、為民服務講習及訓練、電話禮貌服務講習、租稅教育師資訓練，以提升本處服務形象。 6. 辦理民眾意見調查，透過洽公民眾或宣導活動及網路，請民眾針對本處各項納稅服務或稽徵業務進行問卷調查，俾能檢討及反映實際作業狀況，以為改進之參考。 1. 利用報紙、電台、LED 等傳播媒體適時發布新聞稿並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租稅有獎徵答，宣導地方稅法令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2. 印製各項宣導資料如節稅密碼、宣導手冊等 	39,833

	<p>使納稅人瞭解各稅稅法規定，加強徵納雙方溝通，以提高納稅意願。</p>	<p>，並配合各項節慶製作精美文宣分送市民、里長、民意代表、機關團體及學生等，藉以灌輸正確的納稅觀念，提高納稅意願，以裕庫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不定期辦理租稅宣導活動、租務講習、親子健行或烤肉等活動，強化民眾誠實納稅及租稅對市政建設之重要的正確觀念，俾使人人均能甘願繳稅，以納稅為榮。 4. 對各級學校辦理租稅巡迴講習、稅務話劇表演，並舉辦租稅常識測驗或話劇等比賽，以達到教育向下扎根的目標。 5. 配合財政部或其他機關、團體辦理各項租稅宣導。 	
<p>(二)財產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經徵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地價稅。 2. 徵收土地增值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媒體轉檔釐正土地稅籍異動作業，加強異常個案審查，以健全土地稅稅籍核實課徵地價稅。 2. 配合執行財政部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清查各項特別稅率用地及減免稅地以達課稅確實公平，防止逃漏稅，另再運用現代化資訊科技，結合衛星定位系統（GPS）與航照圖、地籍圖、路網圖及土地稅籍資料於同一作業系統中「地價稅外業管理系統」，協助地價稅稅地清查及勘查作業，有效提昇行政效率、加強查核技能並簡化作業流程。 3. 積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並加強稽徵工作，以裕庫收。 4. 對於納稅人地址變更、身分證字號重複及門牌整編等案件即時釐正，確保稅籍健全。 5. 加強節稅宣傳、輔導納稅人申報各項優惠減免手續，以維護納稅人權益，另為配合市政府推行空地綠美化政策，製作說帖及範例向土地所有權人廣為宣導。 6. 積極辦理開徵、催徵，以提高徵績增裕庫收。 7. 加強工商資料、開工報告、公共設施完竣、門牌整編資料、土地代理人設立註銷異動資料名冊等資料之蒐集與運用，以健全稅籍，增裕稅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辦理土地移轉時，按其漲價總數額開徵，並加強管理。 2. 確實運用課稅資料，控制稅源，防止逃漏。 3. 依據土地現值申報核定開徵。 4. 落實重購退稅、財團法人受贈土地免稅及企業併購記存案件查核、列管及清查，以遏止逃漏，增裕稅收。 5. 落實法院拍賣案件稅款分配情形之追蹤列管。 	

(三)機會稅稽徵業務	3. 徵收契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所有權移轉，依評定價格確實查定課徵。 2. 蒐集起造人名義變更資料加強課徵。 3. 迅速確實核稅，使稅收及早入庫。
	4. 徵收房屋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營繕資料、工商資料、遺產贈與資料、門牌整編資料、土地代理人設立註銷異動資料、拆除通報資料、火（水）災受災戶名冊資料之蒐集與運用，以完備稅籍，增裕稅收。 2. 配合執行財政部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切實執行房屋稅稅籍清查、抽（複）查工作以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3. 積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並加強稽徵工作，以裕庫收。 4. 嚴格執行開徵、催繳，以提高徵績，增裕庫收。 5. 對於納稅人地址變更、身分證字號重複及門牌整編等案件即時釐正，確保稅籍健全。
	5. 徵收印花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印花稅在職訓練、召開相關法令判決及實務問題研討會。 2. 輔導公、民營企業或事業組織辦理印花稅彙總繳納。 3. 訂定年度遏止逃漏印花稅總檢查工作計畫，積極加強稽徵工作，以達課稅公平。 4. 定期辦理印花稅總檢查作業績效檢討。 5. 為擴大稅源，蒐集建置應稅憑證相對立約人資料，不定期進行反查核，以裕庫收。 6. 受理其他機關通報交查之印花稅違章漏稅案件。
	6. 經徵工程受益費。	<p>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工程受益費經徵工作。</p>
	1. 徵收使用牌照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執行釐正稅籍、開徵、催繳、清欠工作，以提高徵績，俾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2. 充分運用戶政網路及其他相關內、外部資訊，積極清查欠稅人新址，以加速催繳新、舊欠稅。 3. 加強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申辦免稅及退稅業務，以提高服務績效。 4. 開徵期間加強法令宣導，催請車主依限繳稅，把握課稅時效。 5. 繼續委外印製及寄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催繳繳款書，以簡化作業，俾能充分運用人力以加強各項稽徵業務之推動。 6. 為防堵欠稅車輛趴趴走，除視業務狀況會同警察機關成立查緝小組，實施車輛總檢查外，並全面運用本處已建置完成之“違章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及“本市路邊收費停車格

二、稅務管理
 (一) 稅務管理各項作業

<p>2. 徵收娛樂稅。</p>	<p>電子檔”資料，積極查緝未稅、註銷牌照使用公共道路之違章車輛予以補稅裁罰，以達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課稅目的。</p> <p>7. 定期清查特種車及免稅車輛使用情形，對已不符合免稅條件者，即以補稅並恢復課稅，以落實租稅公平原則。</p> <p>8. 擴大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繳稅、信用卡繳稅、超商繳稅及網際網路納稅等服務，增加多元納稅管道，達到便民利課目的。</p> <p>9. 對於溢繳、重繳之案件，經查無違章、欠稅者，即主動辦理退稅，有效縮短退稅處理作業時間，增進行政效能。</p> <p>1. 落實執行開徵、催繳、清欠工作，以提高徵績，俾達成年度預算目標。</p> <p>2. 配合財政部娛樂稅籍清查作業計畫，落實娛樂業稅籍及營業狀況全面清查。</p> <p>3. 寒、暑假期間針對重點行業加強稽查。</p> <p>4. 加強通報作業，與國稅局營業稅稅籍及申報資料相互勾稽，輔導業者辦理設立登記、覈實查課，以掌握稅源。</p> <p>5. 加強催繳舊欠、防止新欠。</p>
<p>1. 辦理稅款劃解。</p>	<p>1. 代收稅款處於收款後，每週 2 次逕將稅款繳入市庫暫收稅款專戶。</p> <p>2. 本市代收外縣市稅款每週轉解 1 次。</p> <p>3. 外縣市代收本市稅款每週解庫 1 次。</p>
<p>2. 退稅納入電腦一貫作業。</p>	<p>1. 利用電腦列印退稅公庫支票。</p> <p>2. 清理已兌現支票電腦銷號異常案件。</p> <p>3. 建立電腦查詢退稅辦理情形。</p> <p>4. 已送達退稅支票而受退人未兌領者，通知其提兌；未送達退稅支票者，改投其他地址，以維其權益。</p>
<p>3. 宣導多元化繳稅方式。</p>	<p>利用各種租稅教育宣導場合、平面媒體、空中媒體等管道，加強宣導民眾繳稅時，除到各金融代收稅款處臨櫃繳稅外，亦可利用委託帳戶轉帳繳稅、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信用卡繳稅、電話語音轉帳繳稅、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稅及到便利商店繳稅等快速、方便、安全之多元化繳稅方式。</p>
<p>4. 欠稅清理。</p>	<p>1. 於會計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詳訂清理欠稅作業計畫及進度，函轉各分處據以執行。</p> <p>2. 每年辦理 4 次大批欠稅催繳作業，以裕庫收並維護租稅公平。</p> <p>3. 每月產出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及各服務區人員催繳取證績效，以管控執行進度及績效。</p>
<p>5. 稅捐保全措施。</p>	<p>1. 定期產出欠稅逾 10 萬元以上欠稅清冊，查有財產者，即依規定函有關機關禁止欠稅人移轉財產或設定他項權利。</p>

31,168

		<p>2. 欠稅、罰鍰達限制出境標準時，依法辦理欠稅人限制出境。</p> <p>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訂定之債權憑證再行移送之標準，債權憑證經查有新增財產所得等可供執行財產，儘速再移送強制執行，以增裕庫收。</p> <p>7. 欠稅移送執行。 滯納期滿未繳之欠稅案件，檢附財產所得等相關資料儘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以維租稅公平、充裕庫收。</p> <p>8. 配合行政執行處執行。 1. 配合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作業，引導執行書記官及執行人員前往現場執行。 2. 配合執行人員每日至行政執行處經收之稅款，於當日或次日送交代收稅款處繳納，並於第 2 日將執行費第 4、5 聯及繳款書第 4 聯交專人複核。 3. 經收未到期之支票，經登記、保管後，於到期日由專人提出交換承兌。</p> <p>9. 參與債權分配。 凡接到地政機關函復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已查封登記之副本或法院裁定解散、清算或宣告破產函副本時，隨即查明有無欠繳應納稅款及工程受益費，如有欠稅（費），依限申報債權參與分配並登錄電腦管制。若經通知獲分配所得款項，依規定補單向公庫繳納，並將收據聯函送納稅人或受處分人。</p>
(二)電子作業	1. 實施電腦線上作業及查詢。	<p>1. 建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娛樂稅、印花稅、工程受益費、違章、行政救濟等系統之完整稅籍資料，並隨時異動更新，以利稽徵作業。</p> <p>2. 電腦核稅、造冊、造單、劃解、銷號、退稅、統計等各稅系統稽徵作業。</p> <p>3. 建立各項欠稅歸戶，提供各稅目之查詢、催欠、證明分析統計表。</p> <p>4. 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連線提供全國財產總歸戶稅籍資料、綜合所得稅、土地增值優惠稅率、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等查詢作業。</p> <p>5. 與國稅局連線查詢營業稅、國稅徵銷檔及徵課欠稅資料作業。</p> <p>6. 與內政部及民政局連線，查詢戶籍資料作業。</p> <p>7. 轉出郵匯局、健保資料，提供線上查詢作業。</p> <p>8. 提供銷撤案通知書及轉錄移送資料檔案予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案件作業。</p> <p>9. 土地增值稅法院拍賣案件電腦管制作業。</p> <p>10. 運用監理處、地政處媒體檔批次轉入異動使用牌照稅、地價稅主檔作業。</p> <p>11. 運用戶政、社會局提供之檔案查核免稅車輛檔作業。</p> <p>12. 與高雄市政府資訊處連線查詢地政(地籍)、</p>

		<p>都發局 (土地使用)、民政局 (建物門牌)等資料。</p> <p>13.整合建置「地價稅外業查核管理系統」,提供地價稅承辦人有效運用 PDA 等工具清查地價課稅資料。</p> <p>14.整合建置「欠稅影像移送管理系統」,提供欠稅送達及移送等更便捷、簡化處理作業。</p> <p>15.車輛停車格欠稅、違章查詢作業。</p> <p>1. 賡續執行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地方稅資訊應用軟體建置計畫」,使稅務資訊化更順暢。並配合財政部賦稅整合之「地方稅資訊平台整合應用」中程計畫,研擬規劃以集中式之地方稅資訊平台與賦稅整合更新資訊平台共構、共享,使資訊資源集中管理,資源運用達最適規模。</p> <p>2.賡續推動「稅務 e 網通」各項服務作業,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p> <p>3.配合推動地方稅繳款書條碼化作業。</p> <p>4.建置網路「稅務電子證明系統」,提供民眾 24 小時立即查詢、列印及驗證房屋稅課程資料及查詢欠稅資料。</p> <p>依 ISO27001 認證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規定,落實資訊軟、硬體之安全、管制與維護,強化資通安全。</p> <p>1. 持續推動稅款劃解資料影像掃描閱讀、登錄作業。</p> <p>2.完成每日銷號及銷號異常資料處理作業。</p> <p>1.公文管理自動化,含收、發文、檔案管理、電子公文、公文文號條碼化及公文製作等作業。</p> <p>2.薪資系統作業。</p> <p>3.人事差勤系統作業。</p> <p>4.建立全處同仁 e 化內網電子信箱及網路磁碟作業。</p> <p>5.內網知識管理作業。</p> <p>6.整合建置「牌照稅車牌辨識系統」,清查牌照稅欠稅、違章自動查核作業。</p>	
(三)違章審理、行政救濟及檢舉案件受理管制	<p>1. 審慎處理違章案件,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並維護租稅公平。</p>	<p>1. 按收文先後順序輪流分派審理人員,充分蒐集證據、徹底瞭解案情,依法審慎處理,以期毋枉毋縱,予投機者處以應得之懲罰,以符合公平合理之課稅目的。</p> <p>2. 對違章漏稅案件審理完竣後,應填具審查報告書及裁處書,另對於簡易違章案件,以處分書兼代審查報告書,以提昇行政效率。</p> <p>3. 除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應處罰鍰案件免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外,凡屬漏稅額在 20 萬元以上、行為罰在 50 萬元以上,及適用法令有爭議之罰鍰案件,應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並按審議決議製作裁處書。</p> <p>4. 函請所轄分處列印罰鍰繳款書、補稅繳款書</p>	

	<p>併同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p> <p>2. 加強違章罰鍰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以提高罰鍰徵起績效。</p> <p>3. 加強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以保障並維護納稅人權益。</p> <p>4. 妥慎受理、列管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p>	<p>1. 促請各業務單位於接獲裁處書後，確實掌握時效，儘速積極辦理送達催繳。</p> <p>2. 由電作單位依徵課系統產出「未送達清冊」，送請各業務單位積極辦理送達取證催繳事宜。</p> <p>1. 受理行政救濟案件後，逐案建檔至稅務平台作業系統，並將各階段情形註記系統相關檔案，隨時掌握案件處理進度，並按月產出各類報表，以利管考。</p> <p>2. 復查案件，經查核如有計算錯誤或事實不符，在與原處分單位承辦人員討論後，改按更正程序處理。</p> <p>3. 復查案件，經審查後核認有協談必要者，依財政部頒「協談作業要點」意旨，函請申請人來處或實地勘查時與之溝通，並輔導其撤回申請，以疏減訟源。</p> <p>4. 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針對當事人提起之理由，依據事實及法令規定，先行自我審查無誤後，依限檢卷答辯。</p> <p>5. 訴願案件經決定撤銷重核者，應填寫研究分析表，經彙整編訂成冊函送相關單位或置於網站上供同仁研閱，以提升辦案品質。</p> <p>6. 處理訴願案件，確實依訴願法規定及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訂定之「機關處理訴願事件應遵循之程序與注意事項」辦理，俾降低訴願被撤銷比率。</p> <p>1. 受理及查處檢舉逃漏稅案件，均設專簿登記、對檢舉人身分嚴予保密外，並將管制及辦理情形詳實作成紀錄，確實執行嚴密控管機制。</p> <p>2. 檢舉逃漏稅案件，均確實依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確實掌握處理時限以達快速覈實之辦理績效。</p>		
--	--	---	--	--

陸、財 政 局